

「第三屆國中環境教育體驗營」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 (法定代理人姓名) 同意本人子弟_____ (學員姓名) 參加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辦之113年「第三屆國中環境教育體驗營」活動，參加期間遵守主辦單位規定，並同意及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進行中拍攝活動影像，相關拍攝影像及活動成果，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日後活動宣導推廣使用。
- 二、同意主辦單位保留本人子弟個人資料，做為本活動聯繫及後續活動推展事宜使用，主辦單位有個資保密義務，未獲子弟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訊。
- 三、營隊夜宿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會館，學員於晚上9點30分巡房後勿隨意離房走動，如有外出需求，請先行告知隊輔或工作人員，並依照隊輔或工作人員指示行動；若學員因擅自行動而造成之意外，由學員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凡報名113年環境教育營隊活動之學員，活動執行小組將優先為學員報名「113年新北市環境知識競賽」，並將競賽相關資訊以mail寄發予學員，誠摯邀請學員9月份一同參與競賽活動(此活動不強制實際參加)。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與學員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